**北京教育考试院**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3ZB0197**

**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34787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34787947)

[一 说 明 6](#_Toc134787948)

[二 磋商文件 7](#_Toc13478795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34787956)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34787964)

[五 磋商及评审 13](#_Toc134787968)

[六 确定成交 22](#_Toc134787976)

[七 其它 23](#_Toc13478798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_Toc1347879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_Toc134788068)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34788069)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8](#_Toc13478808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教育考试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项目概况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197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103559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采购数量 |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01 | 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 | 1项 | 130.103559 | 对CEMS系统指挥中心硬件中，2012-2013年建设的部分流媒体管理系统、流媒体转发系统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会议摄像头、图像处理器、中控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流媒体管理系统能够接入并转发首都高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实现CEMS系统与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对接，可向雪亮共享平台及各分控中心进行视频资源转发 |
| CA立项编号：11000023210200043921-XM001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报名。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10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7:0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售价：人民币2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四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响应前所登记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2）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3）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其他第三方平台转载内容我公司概不负责。

（4）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7）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 接铭远/010-828372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系方式：韩经理、颜华/010－82376706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经理、颜华

电　　 话：010－823767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IECC-23ZB0197  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接铭远/8283727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韩经理、颜华/010－82376706 |
| 1.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11.1 |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2.1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3.1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3年05月26日13：30整（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四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29.1 |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一并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供应商具备政府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6 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7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团队一览表

附件10——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除另有规定，供应商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服务进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该包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首次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应密封提交并注明“补充/修改通知”。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信用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磋商小组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规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网页打印件）；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包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以每包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具体如下：

**01包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评审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 | 价格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30** |
| 2 | 技术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非常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1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充分的了解；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5** |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结合采购需求对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每项指标不满足扣2分，直至扣为0分，正偏离不加分。 | **15** |
| 实施方案及成员 |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非常全面、详细、文字描述清晰，有非常完善的、合理可行的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项目施工计划非常详细、人员安排非常合理，方案完全切实可行的15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文字描述清晰，有完善的、合理可行的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项目施工计划详细、人员安排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的11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文字描述较清晰，有完善的、合理可行的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项目施工计划详细、人员安排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的7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质量管控措施基本可行，有进度管控措施，项目施工计划、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4分；  实施方案有欠缺、描述不清晰，质量管控措施，进度管控措施不完善，项目施工计划、人员安排不合理，方案可行较差的1分；  未提供得0分。 | **15**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计划非常详尽，针对性非常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计划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1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计划较详尽，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计划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培训计划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5** |
| 3 | 商务部分 | 企业综合能力 | 供应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 **2** |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0 年5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业绩合同，得 2分，最高 6 分。（以上须提供合同主要部分的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6** |
| 4 | 节能环保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两者皆是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
|  | 合计 |  |  | **100** |
|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 | |

**说明1：评审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每包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磋商终止

25.1 在采购中，若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成交服务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 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01包：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服务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合同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经 (采购单位)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议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补充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和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尾款:卖方将合同货物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5、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卖方需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保修期自合同货物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按照规定办理货物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买方签收后转移。买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验收合格。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 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质量保证

5.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保修书等技术资料，并免费为买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5.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保修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 索赔

6.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 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6.2如果卖方对买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 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6.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违约赔偿

7.1除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8 税费

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或其他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修改

13.1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4.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3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4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

1.5 验收：

2.质量保证

2.1技术资料：　　　　　　　　　　　　　　　　 　 。

2.2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索赔：

3.1 退货期：

4.其他

4.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委托或转让其他第三方。

附件1：分项价格

附件2

##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1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维护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

2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 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团队一览表

附件10——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相关包号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元 | ¥ 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中，供应商响应包号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01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也可另页描述。

**3-2 响应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供应商  企业类型 | 供应商  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  名称 | 商品  型号 | 商品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  类型 | 产品  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  单价  （元） | 分项  总价  （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产品  属性 | 供应商  企业特殊性质 |
|  |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  |  |  |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 进口产品填：无或不适用 | 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进口产品填：无或不适用 |  | 填写：  国内或进口 |  |  |  |  | 分项总价=采购数量\*分项单价 |  |  |  |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无或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供应商；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本表应单独提供excel形式的电子版，随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磋商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依法纳税，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银行3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证明其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1：如果磋商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2：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见下页）

注3：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注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3.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　　　　话：

传　　　　真：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9 项目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执业证书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3.项目组主要人员应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标注证书对应页码。

## 附件10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属于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各包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即，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130.103559 | CEMS系统硬件报废更新 | 否 |

**一、项目背景**

CEMS系统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3年全面投入应用至今。北京市教工委在北京教育考试院建立指挥中心，部署CEMS系统。并在北京市教委、教工委、北京市政法委、北京核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北京通州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分控中心。该项目依托CEMS专网，将首都的各高校监控中心的视频图像进行联网，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同时还向市雪亮工程平台及各分控中心提供视频调用。

该系统2012-2013年建设设备目前老化严重，日常巡检中多次发现设备问题，重大活动保障时期常常要靠备品备件应急。为保证市委市领导在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指挥调度不受影响，需对CEMS系统指挥中心硬件中，2012-2013年建设的部分流媒体管理系统、流媒体转发系统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会议摄像头、图像处理器、中控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流媒体管理系统能够接入并转发首都高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实现CEMS系统与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对接，可向雪亮共享平台及各分控中心进行视频资源转发。

**二、具体所需购置的货物及集成服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汇聚交换机 |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背板带宽：≧598Gbps/5.98Tbps  3.包转发速率：≧132Mpps/222Mpps  4.地址表容量：≧16K  5.支持网络管理；  6.端口数量：≧52个：48个10/100/1000M Base-T端口，4个1G SFP端口 | 1 | 台 |
| 2 | 防火墙 | 1.吞吐量：≧10G  2.延迟时延（512bytes）：≦10us  3.每秒新建连接数：≧15万  4.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  5.端口：≧16GE+8SFP+2SFP+  6.扩展槽位≧ 2  7.支持双电源；  8.高度：≦1U | 1 | 台 |
| 3 | 流媒体管理系统 | 1. 负责管理应急指挥系统相关服务，可实现高校流媒体服务的联网的管理、认证和日志； 2. 可通过内置流媒体管理系统，加载中间件模块，可实现双机热备、集群管理功能； 3. 可支持网络唤醒，服务负载均衡。 | 1 | 套 |
| 4 | 流媒体转发系统 | 1. 负载接入高校实时图像数据进行转发； 2. 转发系统1核CPU可处理视频≧4路，整体处理能力应≧64路； 3. Ke 通过内置转发服务为指挥中心解码设备、客户端、视频存储等提供视频图像转发。 4. 通过加载中间件模块，可支持实时图像并发码流。 | 2 | 套 |
| 5 | 中控系统平台 | 1.应采用32位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800MHZ  2.应采用双看门狗设计，保证系统更稳定  3.内置内存≧8MB及≧8MB的大容量FLASH存储器  4.应支持第三方设备及其控制协议；  5.≧9路RS232/RS485通讯口：  6.≧1路IR红外学习端口：  7.≧4个独立的可编程IR红外接口：直接通过快速拖曳的方式调用宏按键，操作简单方便  8.≧4路I/O，弱电控制，支持0-5V数字输入信号的终端输入I/O端口：  9.≧4路RELAY弱电控制：提供继电器控制函数，配合其他命令，实现继电器控制；  10. 主机应具有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多种控制方式；  11. 12V电源； | 1 | 套 |
| 6 | 高清会议图像采集器 | 1.光学变倍：≧12倍光学变焦  2.焦距范围： f=3.85 mm～ 43.06 mm ±5%  视场角 水平：7.59˚（窄角）～ 80.4˚（广角） 垂直：4.6˚（窄角）～ 50.0˚（广角）  3.图像传感器：≧1/2.5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 8.51M有效像素 16：9  4.HDMI输出应支持以下视频格式：  3840\*2160P60/50/59.94/29.97/25；1080P60/59.94/50/30/29.97/25；1080I60/59.94/50；720P60/59.94/50；  5.支持云台功能  6.网络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供电，支持音视频输出  7.控制协议支持RS232-IN、RS232-OUT、RS422兼容RS485  8.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  9.音频输出接口支持HDMI、LAN、USB2.0  10.图像支持水平/垂直翻转，支持吊顶安装，支持图像自动翻转 | 2 | 台 |
| 7 | 图像处理器 | 1. ≧72路输入，≧72路输出，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应支持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2. 可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也不用连网升级，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保密），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比如可以呼叫“DVD切换到投影”，可支持≥9500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设备应包含不少于40路输出板卡和64路输入板卡。 3. 可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第三方（如中控）同时通过串口RS-232或RS485、红外、网络TCP、网络UDP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不少于2个串口和1个网口； 4. 系统应提供安卓app、苹果IOS的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app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 5. 除app外，同时应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IOS等系统的浏览器Web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6.面板上应有硬件按钮和工作状态指示灯，通过这些可直接实现切换控制操作。 7. 设备支持双电源冗余。   8. 设备应配置显示屏，显示矩阵的工作状态（如查看输出输入通道的对应关系） 9. 应支持字幕，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0. 应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11.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12. 具备标准机架安装的金属机箱。 | 1 | 台 |
| 8 | 项目集成 | 1.设备的集成安装与调试；  2.集成所需相关低值耗材的置备与更换； 3.报告厅布线整改；  4.产品培训等。 | 1 | 项 |

**三、交付时间：**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

**四、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2年，**对于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做到1小时电话响应，2小时上门，7×12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六、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北京教育考试院验收流程执行，以验收报告为准。